****

**拜城县2022年冷库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拜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新疆中凯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二年三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拜城县2022年冷库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公章）：拜城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章）：

联系人：冉瑾

联系电话：17709970587或0997-8622412

招标代理机构（章）：新疆中凯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张家龙

联系人：朵生鹏

联系电话：18167502350或0997-6773977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民主路天百名宅2号楼2单元2405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标公告（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拜城县2022年冷库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 招标内容： | 采购冷库专用周转筐80万个，托盘2万个。（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
| 2 | 招标人： | 名 称：拜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冉瑾联系电话：17709970587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中凯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朵生鹏联系电话：18167502350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民主路天百名宅2号楼2单元2405室 |
| 3 | 监督部门 | 名 称：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联 系 人：柳丽电 话：0997-8623036 |
| 4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
| 5 | 供货要求 | 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
| 6 | 送货地点 | 拜城县 |
| 7 | 采购上限价（元） | 小写：1360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万元整；注：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即投标报价>预算价），则视为无效。 |
| 8 | 资金来源 |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
| 9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1.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3、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1.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公司和个人）社保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3.投标人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投标人资格（开标时查验内容） | **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携带如下证件进行资格审验，未提供或审验不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以及不到场的投标单位视同放弃投标。**1. 法定代表人到场须提供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全过程的，到场参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有效的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 营业执照原件；
4. 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公司和个人）社保记录原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9. 须携带周转筐及托盘投标产品样品（2-3份）;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11.投标人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注：上述证件齐全并带原件至开标现场，如一项未带原件到场视同放弃投标。以上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并附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留档使用）。** |
| 11 | 投标有效期 | 为 90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投标保证金 | 1、金额：人民币27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投标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2022年03月25日18:00前；3、交纳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账户名称：新疆中凯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3014021609100033224）；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塔北北路支行；注：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所在地企业基本帐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保证金帐户，**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码。**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
| 14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文本：一份正本，叁份副本（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打印、装订。）密封要求：必须全封闭，四周以白纸密封，在信封封面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3月28日下午时间：16: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拜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拜城县中央公园中心城）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03月28日下午时间：16:00（北京时间）地点：拜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拜城县中央公园中心城） |
| 18 | 评标小组构成 | 评标小组构成：7人，由采购人专家代表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0 | 履约保证金 | 由中标单位按中标总金额的5%计收，合同履行后无质量问题无利息退还。未按供货期完成的履约保证金将不退还。 |
| 21 | 结果公示 | 采购结果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示媒介为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2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及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费率取费，由中标人支付，该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23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
| 24 |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其他 |
| 25 | 本项目特定要求 | 投标人中标后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售后服务部，售后服务部工作人员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班子成员名单成立，不得擅自更改售后部成员，为保证项目进度及项目顺利实施，办事处主要成员需实时在岗，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实施计划：包括产品质量保证、供货措施、配送等内容执行。（投标单位需对以上特定要求做出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最后一项）。 |

备注：如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投标须知内容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招标人：拜城县农业农村局
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凯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货物、招投标程序以及合同条款。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及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按招标书中载明的招标单位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至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后，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逐页加盖公章。

8.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9.1.1投标函

9.1.2投标保证金

9.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5资格证明文件

9.1.6投标报价一览表

9.1.7投标报价明细表

9.1.8技术偏离表

9.1.9近年类似的项目业绩

9.1.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专业技术能力

9.1.11项目实施方案

9.1.12售后服务承诺书

9.1.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9.1.14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9.1.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表格格式，投标人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3 投标保证金应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11.4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予以拒绝。

11.5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定标结束后予以退还（不加计利息）。

11.6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⑴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⑵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个工作日。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1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的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的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包封，并在包封上正确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包封都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等，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启封”字样。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2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明的地点。

15.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现场。

15.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须知规定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交到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销的书面通知。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17.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7.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评标、定标**

18. 开标

18.1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8.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主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必要时，由公证部门实行现场公证。

18.3 开标时，对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当众予以拆封、宣读。但对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志、密封的投标文件，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投标文件对待。

18.4开标时查验相关证照原件后，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供货周期、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它内容。

19. 评标组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之前会同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据国家发改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19.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自主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0.2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需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3 评标委员会将对审查投标文件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比较和讨论。

21.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开标后，直到定标结果宣布前，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需方或评委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拒绝其投标。

23.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六、授予合同**

24. 招标人拒绝部分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都有权拒绝任何有舞弊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供应商 没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

26.3 签订合同时，本标书的合同条款将不再减少。

27.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１、招标文件；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合同条款及技术性能要求；

4、合同书；

5、中标通知书。

**七、质疑和投诉**

28.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其它事项**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单位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取费。

30. 其它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1. **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标法**

1、本次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使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步骤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为通过制，一项不通过即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无效标。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才能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满分为100分，按报价30分计，技术分部分70分计，满足符合性评审的所有条件且详细评审评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

（2）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计算公式当中的评标基准价为所有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价格即为评标基准价。（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者除外）

1.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形式评审 | 1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  |  |
| 2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 3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所设定最高上限价的； |  |  |
| 4 |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5 | 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投标文件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  |  |
| 资格评审 | 1 | 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  |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  |  |
| 3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4 | 投标文件前后表述互相矛盾的； |  |  |
|  | 5 |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 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2 | 投标文件的供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3 | 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4 | 权利义务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1.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报价的合理性（3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评标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 |
| 企业综合实力（3分） | 公司管理及人员体系管理制度完善得3分；公司管理及人员体系管理制度较完善得2分；公司管理及人员体系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得1分；公司管理及人员体系管理制度不完善得0分。 | 3 |
| 项目实施方案（12分） | 由评委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性满分3分，方案针对性满分3分，人员配置合理性满分3分，实施计划合理性满分3分。 | 12 |
| 项目技术力量及人力资源配置（15分） | （1）项目机构设置是否合理；0-3分；（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主持或参加过类似项目并且担任主要负责人；0-3分；（3）各关键人员配置是否齐全，是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且岗位职责明确；0-4分；（4）劳动力计划安排是否具体，技工和普工搭配是否合理；0-5分。 | 15 |
| 技术及产品 性能（10分） | （1）所投产品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5分；（2）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档次、产品材质、制作工艺耐用性等方面对比评审，酌情得0-5分。 | 10 |
|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10分） | （1）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职责是否明确；0-4分；（2）质量安全目标管理措施是否明确；0-4分；（3）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2分。 | 10 |
| 售后服务（10分） | （1）提供产品质量服务承诺，依据响应程度酌情得0-2分；（2）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依据响应程度酌情得0-2分；（3）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健全，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等方面的问题1个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处理得3分；（4)在项目实施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得3分。（提供证明文件） | 10 |
| 质保期（5分） | 质保期不少于1年得3分；每多一年加1分；最高5分。 | 5 |
| 投标文件编制（5分）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是否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编制条理清晰，酌情得0-5分； | 5 |
| 合计 |  | 100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中标供应商应将自己承诺的事项参照合同格式做对应的更改，中标供应商未将自己承诺的事项写进合同，将被视为欺诈行为，所签订的合同无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和质量

1、采购项目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名称、配置、要求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小写：大写： |

2、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企业标准执行；

（4）按甲乙双方商定的要求执行。（对有特殊要求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

3、采购项目的数量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二条 采购项目货物的包装标准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三条 采购项目资金的结算：

第四条 供应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将采购货物验收合格。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验收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将采购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 日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技术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售后服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采购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　　％的违约金。乙方完成部分采购项目的，除甲方同意外，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甲方同意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或项目完成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在日内负责包换或返工，并承担调换、退货或返工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不予返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

3.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逾期完成采购项目的，如影响采购项目整体使用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的违约金，直至采购项目完成为止；如不影响采购项目整体使用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偿付逾期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如逾期完成采购项目时间超过十五日（日历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进行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的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有关部门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并10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投标函**

拜城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针对该项目，我方的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大写）： ，供货期： ，质量标准： 。

4、我方已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3份。

1. 我方已提供投标保证金　万元。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贵方有权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3. 有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3）若我方中标，未按规定与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我方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都属实。

7、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2.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码）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 位：部门：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
2. 营业执照；
3. 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公司和个人）社保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8. 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6.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报价总价（元） | 供货期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投标报价明细表**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万个）** | **参数** | **图片** |
| 1 | 冷库周转筐 | 万个 | 80 | 周转筐材质聚乙烯、尺寸54cm\*36cm\*30cm、颜色为蓝色或绿色、单重1.9公斤、耐压2.5吨； |  |
| 2 | 木质托盘 | 万个 | 2 | 托盘材质为杨木木质、尺寸110cm\*145cm\*15cm(其中，4根檩木尺寸110cm\*6cm\*10cm,11根衬板尺寸145cm\*10cm\*3cm),托盘四角需用铁丝加固。 |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标准**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保期限** | **是否进口产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货物总价** | 小写：（大写：）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第三方检测费（如有）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总价相一致） | 小写：（大写：）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 供应商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

2.明细报价总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合计总价相一致。

3.▲不提供清单明细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

5.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报价。希望供应商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8.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条款”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内容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提供此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近年类似的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另附页，表中所列业绩，须提供相应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人员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历 | 所学专业 | 社保 | 劳务合同 | 职务或职称 | 资格证书 | 技能工种及等级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发证单位 | 发证时间 |
|  | 法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销售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人员 |  |  |  |  |  |  |  |  |  |  |  |  |

备注：(1)如表格栏目不足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涉及评分的有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日期:2021年 月 日；

11.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完整的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产品质量保证、供货措施、配送方式等内容。

**12.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